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(以下简称"本次会议")于2020年5月15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,并于2020 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,实际出席监事3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 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并通过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 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,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前提下,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,有利 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,降低财务费用,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同意公司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》。

表决结果:同意3票,反对0票,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5月22日